

附件 1: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优秀实习生和优秀实习大组长评审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条 目的和意义

为了鼓励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奋发进取，全面成才的积极性，更好地完成实习任务，以适应社会对高级医学人才培养的要求，促进实习生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比条件

一、实习态度：实习态度端正，勤学好问，能深入实习一线，工作积极主动。

二、专业技能：认真进行专业文书书写，质量较高，积极思维，正确回答问题，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专业技能熟练，考试、考核成绩优良。

三、职业风尚：遵守职业道德，乐于奉献。

四、劳动纪律：遵守实习生守则和实习单位规章制度，服从带教老师安排，无违纪现象。

五、人际交往：能团结本院以及校外实习同学，尊重医护人员以及病人家属，较好处理实习中各种人际交往关系。

第三条 比例及标准

优秀实习生和优秀实习大组长评比总比例为实习生人数的 40%左右，优秀实习大组长原则上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8%。优秀实习大组长奖励 500 元，优秀实习生奖励 200 元。

第四条 组织领导

评比工作由学生工作处在每年 2 月份布置并组织实施，相关学部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组织评比工作，并报送获奖名单。

第五条 工作程序

一、实习生作出个人小结。每个实习生根据评比条件写出书面小结，并在实习大组内通过。个人小结要求实事求是，既肯定成绩，又找出不足。

二、同学互评。在个人小结基础上，大组长先公布每个同学的实习成绩（出科成绩及考核成绩），然后组织同学用统一的评分表互相评分，并予公布。

三、大组长鉴定。大组长以同学互评分从高到低取出评定名额的1.5倍的比例人数，根据平时检查、考核情况为其作简要鉴定，上报兼职班主任。

四、兼职班主任（医教、科教部门）推荐。兼职班主任根据平时掌握的同学表现和大组长上报的评比材料，排定推荐顺序，签名盖章后连同评比材料报送学部学生工作办公室。

五、学部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实习单位报送材料和平时掌握实习同学情况，综合评出优秀实习生和优秀实习大组长，并报送学生工作处审核，由学生工作处将获奖人选报院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批准并发文表彰。

第六条 评比时间

评比工作每年2月份开始，4月底完成。

第七条 其它

一、获奖同学若在获奖后表现不良或毕业考核不及格，不符合优秀实习生条件则取消其资格。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与本办法相抵触的规定，同时予以废止，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